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甲○○

兼法定代理  
人即反聲請

相 對 人 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反

聲請聲請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113年度家親聲  
字第58號）及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  
號），本院合併調查後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聲請人甲○○（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丙○○單獨任之。

宣告聲請人甲○○之姓氏變更為母姓「潘」。

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應自民國112年7月起至聲請人甲○○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  
10,000元，如有1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  
亦已到期，若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應給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  
新臺幣270,000元。

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之聲請駁回。

01 聲請及反聲請費用均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4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5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6 規定之限制；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  
07 更、追加或反聲請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  
08 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設有明文。本件聲  
09 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下稱丙○○）及聲請人甲○○  
10 （下稱甲○○）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號改定未成年  
11 人監護人等案件，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變更未成年子  
12 女姓氏、給付扶養費、返還代墊扶養費；相對人即反聲請聲  
13 請人乙○（下稱乙○）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改定  
14 未成年人監護人案件，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是兩造之  
15 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合併審理，合  
16 併裁判，先予敘明。

17 二、丙○○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18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即親權）及扶養費部  
19 分：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於鈞院調解離婚，同年3月25  
20 日針對甲○○之監護達成調解，雙方同意以共同監護之方式  
21 照護甲○○。調解成立後乙○從未曾對甲○○有過探視或表  
22 達關心之舉，乙○除僅於112年2月間曾向丙○○提出欲探視  
23 之要求，惟並無實際探視，二年多之期間，亦未參與過甲○  
24 ○之成長。兩造離婚後，乙○均未關心或盡扶養甲○○之義  
25 務，且丙○○懷孕之初，多次表示要丙○○墮胎，並不希望  
26 甲○○出生，尚無法期待乙○給予甲○○關懷及照顧，對乙  
27 ○而言僅將共同監護做為其可繼續合法居留台灣之事由，惟  
28 實際上乙○顯有無法善盡對甲○○之保護教養義務，丙○○  
29 亦難以聯繫乙○，為此，丙○○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  
30 1055條之1規定，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聲請改  
31 定丙○○單獨任之。

01 (二)就更改姓氏部分：乙○對甲○○之態度淡漠，二人間之關係  
02 疏離，乙○對甲○○之成長過程未有過任何關心或參與之  
03 情，甚且未曾負擔甲○○之扶養費用，而甲○○現與丙○○  
04 及其家人同住，目前亦在識字、學習國字中，對於自身與丙  
05 ○○及其家人非屬同一姓氏已產生疑惑，為使甲○○融入丙  
06 ○○之家庭，使其得以產生歸屬感，故丙○○依據民法第10  
07 59條第5項規定，聲請變更甲○○之姓氏為母姓「潘」。

08 (三)就甲○○之扶養費用及丙○○代墊之扶養費部分：兩造婚姻  
09 存續期間，乙○從未曾給付甲○○之扶養費用，離婚後亦  
10 然，丙○○依憑自身微薄之薪資及政府低收補助單獨扶養甲  
11 ○○，而乙○既為甲○○之親生父親，自應依法扶養之。又  
12 甲○○之生活費用，因屬日常生活之開銷，難一一檢附收據  
13 以確定其數額，故丙○○請求依行政院主計處屏東縣家庭收  
14 支調查報告之標準，請求乙○負擔每月新臺幣（下同）10,0  
15 00元之扶養費用。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  
16 用，屬定期金性質，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  
17 條之規定，聲請酌定如有1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  
18 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若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  
19 期。另甲○○之扶養費自110年4月起至112年6月止共27個月  
20 均由丙○○所墊付，故丙○○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乙○應  
21 給付270,000元予丙○○（計算式：10,000 × 27個月 = 270,000  
22 元）等語。

23 (四)雖兩造之前調解時，丙○○曾稱乙○給付10萬元的代墊扶養  
24 費後，就不再請求其他費用，然本件聲請人為甲○○。乙○  
25 大概有兩年時間都沒有來探視甲○○，也沒有負擔探視期間  
26 的費用，且因為兩造為共同監護，丙○○也不能領取中低收  
27 入及單親補助。目前是丙○○與其父親及甲○○同住。

28 (五)並聲明：1.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  
29 擔，改定由丙○○單獨任之。2.未成年子女甲○○應更改姓  
30 氏為「潘」。3.乙○應自112年7月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  
31 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甲○○10,000元，如有1

01 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若  
02 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期。4.乙○應給付27萬元予  
03 丙○○。5.聲請費用由乙○負擔；並請求駁回乙○之反聲  
04 請。

05 三、乙○之反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06 (一)兩造於110年3月25日離婚約定甲○○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07 由兩造共同任之。因丙○○未履行調解筆錄之約定，乙○無  
08 法依約定探視甲○○約一年有餘，造成乙○與甲○○之關係  
09 大不如前。為此依民法第1055第3項提出聲請等語。

10 (二)乙○不同意對造聲請變更姓氏及給付扶養費等部分，因為先  
11 前調解時已經付過10萬元，丙○○不能再向乙○要求任何費  
12 用，否則就是違反誠信原則。乙○僅有半年沒有去探望甲○  
13 ○，半年後乙○便無法聯絡丙○○，丙○○後來換手機卻沒  
14 跟乙○講。雖然後來有聯繫上丙○○了，但丙○○又一次一  
15 次的以各種理由拒絕探視或要求乙○先拿錢出來才可以探  
16 視，並不是乙○故意不探視甲○○。目前甲○○跟丙○○同  
17 住，但丙○○已經換3、4個男朋友了，恐怕會影響甲○○，  
18 乙○希望甲○○生活可以單純一點，不希望甲○○的發展被  
19 丙○○的私生活影響等語。

20 (三)並聲明：1.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21 改定由乙○單獨任之。2.訴訟費用由丙○○負擔。並請求駁  
22 回丙○○、甲○○之聲請。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25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  
26 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  
27 女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  
28 條第1項、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丙○○、甲○○為臺  
29 灣地區人民，乙○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籍謄本為憑。是兩  
30 造之請求，均核屬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及扶  
31 養義務之法律關係，自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

01 明。

02 (二)請求改定甲○○親權部分：

03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4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05 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06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  
07 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  
08 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  
09 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  
10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  
11 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  
12 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  
13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  
14 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  
15 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16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  
17 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18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  
19 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  
20 段、第3項、第1055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2.經查，兩造婚後育有甲○○，於110年2月18日兩造離婚，  
23 並於110年3月25日經本院調解成立由兩造共同負擔甲○○  
24 之權利義務，此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  
25 堪信為真實。又丙○○主張乙○長期未探視甲○○等情，  
26 乙○則以前詞置辯，並主張係因丙○○拒絕，才無法探視  
27 甲○○等情，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惟嗣經兩造  
28 另行約定後，目前乙○與甲○○會面交往情形尚佳，此據  
29 兩造當庭陳述明確（見第58號卷第58頁反面、第70頁反  
30 面）。堪認兩造上揭主張，僅係一時溝通不良所致，尚無  
31 法全然歸責於其中一造。從而，兩造此等部分之主張，均

01 不可採。

02 3.次查，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者協會對  
03 於丙○○及甲○○進行訪視調查，此有該協會113年3月28  
04 日屏社通協調字第113098號函在卷可稽（見第58號卷第41  
05 至44頁），該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

06 (1)親權能力評估：丙○○現有工作及收入，平時皆由其擔  
07 任甲○○之主要照顧者及負擔生活開銷，其對甲○○之  
08 作息及喜好皆知悉，支持系統能給予相關之協助，故評  
09 估丙○○親權能力尚可。

10 (2)親職時間評估：丙○○表示自甲○○出生至今，皆由其  
11 打理甲○○生活及餐食，且目前亦係由其擔任主要照顧  
12 人，假日時其亦會與其友人共同安排戶外旅遊活動，故  
13 評估丙○○親職時間尚可。

14 (3)照護環境評估：丙○○現住處雖穩定住處，然住處整體  
15 因雜物、回收物堆放過多，以致空間較為狹小，且四處  
16 皆佈滿灰塵，亦無甲○○可使用之獨立臥室，而甲○○  
17 目前則係於丙○○工作時，皆會至其工作地旁床鋪就  
18 寢，故評估丙○○現照護環境尚有改善之空間。

19 (4)改定親權意願評估：丙○○表示其聲請此案件之動機，  
20 係乙○自兩造離婚至今，僅負擔十萬元之扶養費，且乙  
21 ○對於會面一事亦相當不積極。加上目前乙○尚與其共  
22 同監護，以致其無法替甲○○無法申請兒少補助及低收  
23 身分，另其亦規劃待此案通過之後，其便會讓甲○○更  
24 改姓名。故評估丙○○改定親權意願尚有其考量。

25 (5)教育規劃評估：丙○○表示其規劃讓甲○○就讀同安國  
26 小，而因其考量南榮國中教學品質及風氣較好，遂屆時  
27 甲○○若可遷戶籍至崁頂鄉，其則會讓甲○○就讀南榮  
28 國中，若無法其便會讓甲○○就讀南州國中。另補習其  
29 則會視甲○○就學情況及意願為優先，高中及大學會以  
30 甲○○意願及興趣為主。故評估聲請人對於甲○○之未  
31 來教育，皆會給予尊重及支持。

01 (6)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丙○○表示若由其擔任主要親權  
02 人，其會請乙○照公版，即現會面方式為主，而因其要  
03 求乙○不能影響甲○○課業、作息，遂其不同意乙○帶  
04 甲○○至乙○住處過夜，故評估丙○○對於探視意願及  
05 想法可再友善。

06 (7)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透過訪視時觀察，甲○○  
07 與丙○○具有緊密之依附關係，彼此有正向之互動，其  
08 發展亦符合發展指標。就甲○○表示，平時係由丙○○  
09 照顧，並希冀與丙○○同住。

10 (8)綜上所述，丙○○表示其聲請此案件之動機，係乙○自  
11 兩造離婚至今，僅負擔10萬元之扶養費，且乙○對於會  
12 面一事亦相當不積極，加上因乙○尚與其共同監護，以  
13 致其無法替甲○○無法申請兒少補助及低收身分，遂其  
14 希冀能由其擔任主要親權人。就丙○○所述，甲○○出  
15 生後，皆由其打理生活並負擔開銷，遂其對甲○○們生  
16 活作息、愛好等皆知悉，親權能力及親職時間尚可，其  
17 對於甲○○未來教育規劃皆秉持尊重及支持，且見甲○  
18 ○與丙○○依附關係緊密，受照顧狀況尚無不妥之處，  
19 故評估丙○○尚無明顯不適任任主要親權人之事由。而  
20 其住處雖為穩定住所，然住處環境因物品、回收物堆放  
21 過多，以致空間狹小且佈滿灰塵，亦無甲○○可使用之  
22 獨立生活空間，故此部分尚有改善之空間，另其對於乙  
23 ○日後探視意願可再友善些，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  
24 而因未能訪視到對造，請法官參酌對造報告後，評估是  
25 否如丙○○所述，乙○對於行使甲○○親權部分較為消  
26 極，再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裁定之等語。

27 4.復查，經本院依職權囑託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對於  
28 乙○進行訪視調查，此有該協會113年4月29日高服協字第  
29 113127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見第58號卷第51至53頁），  
30 該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

31 (1)監護動機評估：乙○有意願爭取要自己照顧甲○○，不

01 同意更改姓氏，亦有爭取甲○○親權意願，乙○擔心丙  
02 ○○的經濟狀況不佳與居住環境不穩定，以及複雜的男  
03 女關係，但這只是乙○單方面的說法。

04 (2)經濟能力評估：乙○有2至3年的穩定工作，據其敘述薪  
05 資收入有8至9萬元，目前與其親阿姨共同購買透天房  
06 子，經濟狀況顯然不錯，應足以撫養甲○○生活與就  
07 讀。

08 (3)探視權態度評估：乙○敘述過往探視接送受到丙○○的  
09 刁難，又逢疫情爆發，所以沒有再探視甲○○，疫情過  
10 後聯繫丙○○的LINE未獲丙○○回應，目前乙○已經遞  
11 狀爭取甲○○親權，對於探視方式持開放態度，乙○目  
12 前希望透過調解庭細談探視時間與次數、方式。

13 (4)居家環境評估：居住房子登記其阿姨名下，事實上是乙  
14 ○與其阿姨共同購買，評估乙○可以提供甲○○穩定成  
15 長環境。

16 (5)親職能力評估：乙○在甲○○成長過程接觸時間較少，  
17 目前有考量甲○○未來照顧情形，依其敘述過往探視甲  
18 ○○都會接到其女友家玩，請女友幫忙照顧，若是未來  
19 能夠爭取甲○○親權，其女友願意幫忙照顧甲○○。

20 (6)支持系統評估：乙○有其阿姨與女友提供替代性照顧，  
21 乙○母親亦有意願到台灣幫忙照顧甲○○，尚有可用的  
22 支持資源。

23 (7)整體性評估：丙○○因為乙○不支付甲○○生活費用與  
24 探視甲○○未盡教養義務之責任，提出單獨行使親權與  
25 更改甲○○姓氏。乙○表達因為探視上受到丙○○刁難  
26 和圍毆之故，加上疫情爆發才不再探視；乙○亦有提及  
27 兩造調解離婚當時已經一次性給付丙○○10萬元，而自  
28 認為已有盡其教養義務。社工不清楚雙方離婚調解時，  
29 對此10萬元金額的意涵為何，乙○則認為已給予丙○○  
30 10萬元即代表已支付過扶養費，又說擔心丙○○錢不用  
31 在孩子身上，所以不願給扶養費，乙○對於甲○○成長

01 的必要經濟支持及親職觀念，似需要再澄清，建議乙○  
02 應接受親職教育的課程。依據乙○陳述，乙○有近2年  
03 多的時間沒有接觸到甲○○，在甲○○成長記憶中對於  
04 乙○難免會有疏離陌生，在「照顧持續原則」之下，為  
05 免得甲○○有照顧適應上的問題，不建議在甲○○照顧  
06 上有變動。另，乙○目前尚未有台灣國籍，因此不建議  
07 由乙○做甲○○的單方監護人，建議以維持現狀較為有  
08 利。如上所述，過去為了探視甲○○雙方還爆發過打群  
09 架的肢體衝突，顯然在會面交往上是非常不順利，建議  
10 目前雙方應以穩定的探視為優先考量，讓甲○○能跟父  
11 母雙方建立良好親子互動，以利人格成長。乙○亦應穩  
12 定的支持甲○○生長所需之扶養費用，對甲○○成長才  
13 是具有實質上的利益。本案丙○○請求變更甲○○姓  
14 氏，評估未必符合甲○○現階段之利益，沒有必要性與  
15 急迫性，因此建議暫緩變更。以上僅提供單方的訪視所  
16 得訊息及評估建議供參，仍請法官參酌兩造相關事證及  
17 當庭陳述後，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綜合裁量之等語。

18 5.另查，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  
19 務所對於乙○進行訪視調查，此有該基金會113年6月21日  
20 113張基高監字第165號函暨訪視調查報告（見第102號卷  
21 第34至36頁）在卷可稽。該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  
22 略以：

23 (1)經濟狀況評估：乙○現從事製造業，工作持續且穩定，  
24 每月收入能負擔生活所需開銷無不良債務。評估乙○在  
25 金錢使用上有所規劃，具一定經濟能力。

26 (2)住家環境評估：乙○現居地交通與生活機能佳，環境乾  
27 淨整潔，有足夠房間規劃甲○○之獨立空間，近兩次會  
28 面皆在現居地過夜，故甲○○已對於此空間具一定程度  
29 相當熟悉度與安全感，乙○表示另有其他居住地可安排  
30 居住，考量到交通與就學方便，目前以居住於現居地為  
31 主。評估於住家環境能予以甲○○安穩舒適生活空間。

- 01 (3)監護動機與意願評估：甲○○成長過程中，起初由兩造  
02 共同照顧，110年兩造離婚，乙○考量甲○○尚年幼需  
03 要母親陪伴，決定由丙○○單獨監護與照顧，然近年乙  
04 ○觀察丙○○工作不穩定且親密關係複雜，對於甲○○  
05 之情感與經濟付出有限，此外多次阻擋乙○之會面，故  
06 乙○評估與甲○○之互動關係與身心健康發展考量，故  
07 傾向單獨監護。評估乙○在監護動機上屬堅定與強烈。
- 08 (4)探視意願及想法評估：乙○對於探視的意願及想法均表  
09 達開放態度，說明未來若單獨監護，能協助丙○○安排  
10 會面以維持親子關係，惟考量丙○○過往行徑與自身時  
11 間規劃，希望能丙○○能自行接送甲○○。評估乙○於  
12 探視方面有其顧慮與考量。
- 13 (5)親職功能評估：乙○過去與甲○○同住，加上近期會面  
14 之相處，熟悉甲○○個性、興趣與喜好，乙○表示重視  
15 甲○○之身心健康與適性發展，對於生活習慣有其規劃  
16 與原則，教養風格能給予甲○○尊重與平等關係，活動  
17 安排上能與甲○○討論並鼓勵其多方嘗試參與，以探索  
18 甲○○興趣。顯示乙○具一定親職功能。
- 19 (6)情感依附關係與意願評估：過去作為主要照顧者，乙○  
20 與甲○○具有共同生活之相處經驗，自評與甲○○關係  
21 不錯，訪視期間觀察甲○○與乙○有互動往來，肢體接  
22 觸動作較少，顯示甲○○與乙○之間尚有一定依附關  
23 係。
- 24 (7)支持系統評估：乙○支持系統為其親屬與同居人，均與  
25 乙○維持互動關係佳，乙○母親能協助陪伴甲○○，乙  
26 ○同居人亦能分擔照顧甲○○之工作並給予甲○○情感  
27 依附，具即時支援能力，評估乙○支持系統具功能與持  
28 續性。
- 29 (8)綜合（整體性）評估：兩造於110年離婚，由丙○○單  
30 獨監護與擔任主要照顧者，然乙○在探視甲○○上多次  
31 受阻，同時考量丙○○於住家環境、經濟與親密關係等

01 較不利於甲○○身心健康，並根據過往相處經驗，為能  
02 給予甲○○安全健康之成長環境，以及一致教養風格和  
03 完整關愛與安全照顧，故提出本次事件，傾向單獨監護  
04 與擔任主要照顧者。綜上所述，甲○○處於學齡前期，  
05 係仰賴主要照顧者以培養信任關係之重要時期，乙○具  
06 備照顧甲○○之穩定經濟能力、環境條件以及高度監護  
07 意願，在親屬支持系統上，乙○同居人能提供照顧甲○  
08 ○之協助且具經濟協助條件。故此，針對本次改定親權  
09 事件，根據乙○訪視之評估，於居住環境、親職教育、  
10 情感照顧等狀態均未有不適任條件，經濟能力能負擔目  
11 前生活所需，乙○持續累積與甲○○共同生活之正向經  
12 驗，惟過去乙○與甲○○相處時間較丙○○不多，使乙  
13 ○與甲○○親密度普通，整體而言乙○擁有單獨監護甲  
14 ○○之能力。由於未能觀察丙○○與甲○○之相處互  
15 動，以及未有丙○○目前各方面之詳細資訊，無法得知  
16 其適任條件程度以及核對兩造對彼此之陳述，建議參酌  
17 其他調查報告再行評估。以上所述僅供法官參酌，請法  
18 官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裁定之等語。

19 6.本院參酌全卷事證、訪視報告所載各項情節，暨兩造之經  
20 濟能力、監護能力、監護動機及意願、子女之年齡、監護  
21 現狀等一切情狀，認兩造均有強烈之監護動機與意願，兩  
22 造亦無不適任擔任親權人之事由，惟考量照顧現況、變動  
23 最小、依附關係、幼兒從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會面交  
24 往情形尚佳等因素，認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  
25 務之行使及負擔，改定由丙○○單獨任之，較符合甲○○  
26 之最佳利益。從而，丙○○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乙○之聲請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  
28 1、5項所示。

29 (三)請求變更甲○○姓氏部分：

30 1.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31 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

01 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02 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子女  
03 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四、  
0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  
05 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06 2.經查，丙○○聲請變更甲○○姓氏，乙○則以上開等語置  
07 辯，表示不同意變更。審酌本院既已認定甲○○權利義務  
08 之行使及負擔，改定由丙○○單獨任之，業如前述，則考  
09 量甲○○在丙○○照顧下成長，情感上自然認同並依附其  
10 母，丙○○對於甲○○在其自我認同之發展過程中產生絕  
11 大影響力，因認甲○○之姓氏變更為母姓「潘」，較符合  
12 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從而，丙○○此部分之聲請為有理  
13 由，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四)甲○○請求乙○給付扶養費部分：

15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  
16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  
17 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  
19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  
20 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  
21 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  
22 尚有不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  
23 己而扶養子女。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24 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  
25 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  
26 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離婚  
27 後，不論是否為行使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  
28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若父母約定由一方負扶養義務時，  
29 僅為父母內部間分擔之約定，該約定並不因此免除父母對  
30 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費用負擔之外部義務（最高法院96年  
31 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扶養之程度，應

01 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  
02 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  
03 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2.經查，甲○○請求乙○給付扶養費部分，乙○則以上開等  
06 語置辯，並稱此部分請求已違反誠信原則云云，並提出本  
07 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46號調解筆錄為證。參諸該調解筆  
08 錄，丙○○與乙○間固有約定日後不再向乙○請求甲○○  
09 之扶養費用，然依前揭說明，該調解筆錄核屬父母間內部  
10 之分擔約定，甲○○非該調解筆錄之當事人，自不受其效  
11 力之拘束，甲○○自得請求乙○履行扶養義務，尚無違反  
12 誠信原則之虞。從而，乙○此部分之抗辯，尚非可採。

13 3.次查，丙○○為高中肄業，目前經營檳榔攤，月入約70,0  
14 00元，名下有兩輛汽車，財產總價值為0元；乙○為高中  
15 畢業，目前從事裝潢工程，月入約70,000、80,000元，此  
16 據兩造當庭陳述明確（見第58號卷第55至56頁），並有本  
17 院依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稽  
18 （見第58號卷第60至61頁）。考量甲○○目前居住於屏東  
19 縣，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  
20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屏東縣為21,594元，兼衡一般屏東縣居  
21 民之生活水準、兩造經濟能力及身分，認甲○○每月所需  
22 仍應以此金額計算為適當。併斟酌兩造之職業、收入情  
23 形，再衡兩造之年齡、目前身體狀況、工作能力及甲○○  
24 係由丙○○實際負擔生活照顧，其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  
25 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但其亦享有較多之天倫之樂，故認  
26 兩造應平均分擔甲○○之扶養費用為適當。故乙○應分擔  
27 甲○○之扶養費每月為10,797元（計算式：21,594元 $\times$ 1/2  
28 =10,797元）。再者，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  
29 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  
30 原則，而本件除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  
31 一次給付之必要外，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鉅額之扶養

01 費。從而，甲○○請求乙○應自112年7月起至其成年之日  
02 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甲○○10,000元之扶養費用，  
03 如有1期未履行者，其後之12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  
04 到期，若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期，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五)丙○○請求乙○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0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8 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09 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  
10 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  
11 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  
12 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  
13 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易言之，倘  
14 父母未共同負擔義務，在一方支付全部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15 費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分擔（最高  
16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

18 2.經查，丙○○請求乙○返還自110年4月至112年6月間之代  
19 墊扶養費用部分，乙○則以上開等語置辯，並稱此部分請  
20 求已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揆諸上揭所述，此部分之請求  
21 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虞，乙○對於甲○○仍負有扶養義  
22 務，乙○之抗辯尚不可採。是甲○○每月所需扶養費用應  
23 以21,594元計算，且丙○○與乙○應平均分擔甲○○之扶  
24 養費用，業如前述。則自110年4月至112年6月間共27個月  
25 之期間，丙○○所負擔甲○○之扶養費共計583,038元  
26 （計算式：21,594元 × 27月 = 583,038元），而乙○應負  
27 擔之扶養費用為291,519元（計算式：583,038元 ÷ 2 = 29  
28 1,519元）。從而，丙○○請求乙○應給付其270,000元之  
29 代墊扶養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  
30 所示。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對認

01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及調查，未此指明。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120條第2項、第97條、第10  
03 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  
04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蕭秀蓉